

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

文件

水财发〔2023〕21号

签发人：冯洁

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资金预算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

水磨沟区民政局：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》（乌财社〔2022〕402号），现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40万元，支出列“2082101—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”。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低保、特困

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、流浪乞讨人员补助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支出。

二、此项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，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和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及时登陆有关指标，做好直达资金标识标记，及时将支出情况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二、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，不得改变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严格挤占挪用。

三、请依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，按照预算公开规定，及时公开预算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)

预算单位		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						
项目名称		乌财社【2022】40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【直达资金】的通知			项目负责人		沈彬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度预算总额：	40	其中：财政拨款	40	其他资金：	0	
项目总体目标		该项目城市特困供养救助覆盖人数不低于59人，农村特困供养救助覆盖人数不低于7人，城乡特困供养救助覆盖率达到95%及以上，城乡特困供养救助发放及时率达到95%及以上，救助金发放覆盖时间不少于5个月，城市特困供养救助标准不低于1035元/月/人，农村特困供养救助标准1000元/月/人。该项目有效保障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，使城乡特困人员满意度达到95%及以上。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设置依据	上年完成值	指标分值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	佐证资料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城市特困供养救助覆盖人数	≥59人	自定义	59人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材料, 工作资料, 说明材料, 原始凭证
		农村特困供养救助覆盖人数	≥7人	自定义	7人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材料, 原始凭证, 工作资料, 说明材料
	质量指标	城乡特困供养救助覆盖率	≥95%		95%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材料, 工作资料, 原始凭证, 说明材料
		时效指标	城乡特困供养救助发放及时	≥95%	自定义	95%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救助金发放覆盖时间		≥5个月	自定义	5个月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材料, 工作资料, 原始凭证, 说明材料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城市特困供养救助标准	≥1035元/月/人	自定义	1035元/月/人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材料, 工作资料, 原始凭证, 说明材料
		农村特困供养救助标准	≥1000元/月/人	自定义	1000元/月/人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材料, 工作资料, 原始凭证, 说明材料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	有效保障	自定义	有效保障	20	按评判等级赋分	正式材料, 工作资料, 原始凭证, 说明材料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城乡特困人员满意度	≥95%	自定义	95%	10	满意度赋分	正式材料, 工作资料, 原始凭证, 说明材料

